附件 3

文化企业申报“投贷奖”支持条件

类别	事项	条件
全部申报文化企业	已成功获得融资的文化企业	（1）债权类： 已成功获得贷款、融资租赁、发债融资资金的文化企业。
		（2）股权类： 已成功完成股权融资的文化企业。
	文化属性认定	从事文化项目研发、生产、服务、管理的企业（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依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的代码、类别名称和说明，结合申报单位的经营情况进行认定。
	诚信情况	1.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信用中国（北京）“严重负面”清单； 2.支持期间内，未受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等五类行政处罚之一； 3.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市文资中心企业及法人黑名单管理。
	其他市级财政支持	支持期间内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贷款贴息文化企业	名称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注册地	北京市，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注册时间	自注册时间日至规定日的时间段超过 1 年（含），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人资格	独立法人资格。
	经营范围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企业类型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期限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行业属性	文化企业。
	付息情况	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利息，无逾期归还记录，如有展期归还，应说明原因。
	贷款机构（含分支机构）性质	银行、文化类小额贷款公司。
	贷款机构注册地	北京市。
	一笔授信	同一企业在不同银行的授信下和银行一笔授信下的多次提款（不超过授信总额）均可申报“投贷奖”。
	贷款金额到账情况	贷款金额应到账。
	支持的付息时间段	本次“投贷奖”支持期间。
	支持标准	按照已支付贷款利息的20-40%进行支持，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申报奖励金额。
	还款情况	不要求贷款已还清。
	同家贷款机构连续多笔贷款	支持。
融资租	名称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注册地	北京市，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注册时间	自注册时间日至规定日的时间段超过1年（含），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人资格	独立法人资格。
	经营范围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企业类型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赁贴租文化企业	营业期限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付息情况	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融资租赁租金（含租息和手续费），无逾期归还记录，如有展期归还，应说明原因。
	行业属性	文化企业。
	融资租赁机构（含分支机构）性质	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机构的融资租赁不予考虑）。
	融资租赁机构（含分支机构）注册地	北京市。
	支持的付息时间段	本次“投贷奖”支持期间。
	支持标准	按照支付租金（包含租息和手续费）的 20%-40%进行支持，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申报奖励金额。
	还款情况	不要求租金已还清。
发债融资文化企业	名称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注册地	北京市，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注册时间	自注册时间日至规定日的时间段超过 1 年（含），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人资格	独立法人资格。
	经营范围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企业类型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期限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债券类型	文化产业专项债、创新创业债、战略性新兴产业债、双创孵化债等直接融资工具。
	发债融资事实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偿还债券利息，且债券本金或利息按照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归还,无逾期归还记录，如有展期归还，应说明原因。

	支持标准	票面利息的40%给予补贴。单家文化企业补贴不超过50万元。同一笔直接融资业务的利息补贴不超过3年。
股权融资文化企业	名称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注册地	北京市，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注册时间	自注册时间日至规定日的时间段超过1年（含），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人资格	独立法人资格。
	经营范围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企业类型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期限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股权变动情况	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工商变更时间应在本次“投贷奖”支持期间内。
	融资资金用途	需用于文化项目及经营。
	一年内完成多次股权融资	同一企业一年内完成多次股权融资的，仅可申请一次股权融资奖励。